

# 君龙附加无忧 23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60日时间称为等待期。以下情况无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于医院治疗；
- (2) 投保人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产品；
- (3) 投保人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后的60日内，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缴纳相应的保险费，完成续保的。

#### 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 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住院医疗日额乘以每次住院给付天数向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

每次住院给付天数=实际住院天数。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累计住院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 ➤ 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治疗的，除“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外，我们按住院医疗日额的2倍乘以实际住进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向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实际住进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是指被保险人自住进重症监护病房到转出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累计实际住进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 ➤ 出院疗养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院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按住院医疗日额的50%乘以每次出院疗养给付天数向出院疗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出院疗养保险金”。

每次出院疗养给付天数=实际住院天数。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累计出院疗养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 ➤ 手术疗养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经医院医生诊断进行必要的手术治疗的，我们按住院医疗日额的5倍向手术疗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手术疗养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手术疗养保险金的给付以1次为限。

### ➤ 无理赔增额

本附加合同续保时，若被保险人在续保始期日前两个保单年度持续有效满两年，且未给付任一项保险金的，我们在本附加合同当期续保的保单年度中，将本附加合同保险单当时所载的无理赔增额前的住院医疗日额提高20%。发生理赔后，我们将从下一个续保的保单年度起恢复首次投保当时的住院医疗日额，并按前段约定重新起算无理赔增额。

##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猝死、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但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流产不在此限；
- (9) 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10) 装设义齿、义肢、义眼、眼镜、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但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在其限，且其装设以一次为限；
- (11)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1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既往症；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

#### 4.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1.5 效力终止”、“2.3 保险期间和续保”、“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2 宽限期”、“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错误”、“脚注 2 现金价值”、“脚注 4 住院”、“脚注 6 医院”及“脚注 9 每次住院”。

#### 5.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最高可续保至 70 周岁

#### 6.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 7.保证续保期间

若投保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自首次投保本附加险的合同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若投保人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则自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的合同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 8.保证续保权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公司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申请；
- (2)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附加险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 9.保证续保权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以下一个或者多个情形时，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

- (1)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解除合同；
  - (3)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70周岁；
  - (4) 投保人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后的60日内，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所对应的保险费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 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后，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重新申请投保本附加险时，按首次投保处理。

## 10.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的续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或届满时，如果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且投保人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等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缴纳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若投保人自上一保险合同届满时起60日内未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重新申请投保本附加险时，按首次投保处理。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已停售，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但会向您提供投保本公司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 11. 交费期间

趸交、一年交

## 12. 交费方式

分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四种

## 13.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出院疗养保险金、手术疗养保险金、无理赔增额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 14.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期交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text{当期已经过天数}/\text{整期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15.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或收到本附加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 利益演示

### 范例

君先生为自己0周岁的儿子小龙投保【君龙附加无忧23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投保份数20份，住院医疗日额为10元×20=200元，首年年交保险费672元。

君龙附加无忧23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份数	交费年期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20	趸交	男	0周岁	1年，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出院疗养保险金	手术疗养保险金	退保金
1	1	672	672	每天200元×每次住院天数	每天400元×每次住院天数	每天100元×每次住院天数	500元	详见下方说明7
2	2	804	1,476	每天200元×每次住院天数	每天400元×每次住院天数	每天100元×每次住院天数	500元	
3	3	804	2,280	每天200元×每次住院天数	每天400元×每次住院天数	每天100元×每次住院天数	500元	
4	4	538	2,818	每天200元×每次住院天数	每天400元×每次住院天数	每天100元×每次住院天数	500元	
5	5	538	3,356	每天200元×每次住院天数	每天400元×每次住院天数	每天100元×每次住院天数	500元	

说明：

- 1.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2.在每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累计住院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 3.在每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累计实际住进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 4.在每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累计出院疗养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 5.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手术疗养保险金的给付以1次为限；
- 6.无理赔增额请参见条款；
- 7.该产品退保金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0%)×(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